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调查（询问）通知书

沪（松）永办调（询）通字〔2026〕第032005号 No. 2004270

吴佳燕：

关于你在本市松江区化工路959弄51号501室楼顶平台涉嫌搭建违法建（构）筑物一事，本机关已予以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你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，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，不得拒绝或者阻挠。

现通知你自收到调查（询问）通知书之日起二日内至本市松江区永隆路330弄1-5号接受调查（询问），并携带以下证件材料：

- ☒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- ☒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
- ☒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身份证明
- ☒ 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- ☒ 其他：不动产权证书

如无法按时前来，请及时联系。

联系人：费臻

联系电话：18018578226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

签收人：

时间：

联系电话：

